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2〕135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国家 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建设工作方案 (2022—2025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武汉市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建设工作方案(2022—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0月27日

武汉市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 建设工作方案(2022—2025年)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的通知》(中发〔2021〕32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0号)精神,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武汉科技创新、产业转型升级、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战略性作用,推进武汉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建设,打造内陆开放型综合性知识产权战略支点,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考察湖北武汉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推动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重要任务,紧紧围绕武汉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目标,有效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能力,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提高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法治环境和社会氛围,构建具有武汉特色的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工作体系,成为推动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中部支点。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建成创新引领的全国一流知识产权强市。知识产权创造数量质量实现双提升,知识产权“严、大、快、同”保护体系逐渐完善,知识产权运用能力效益实现再升级,知识产权服务集聚区“多点并进”格局形成,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和文化建设持续优化。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30 件,海外发明专利授权量达到 1500 件;每万户市场主体有效注册商标量达到 2800 件,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达到 300 件。全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达到 30 亿元,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规模达到 15 亿元,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达到 13% 以上。全国城市营商环境评估知识产权指标保持副省级城市前列。

二、重大工程和重点任务

通过实施六大工程、落实 24 项重点任务,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建设工作。

(一) 全面推进知识产权高效率管理工程

1. 持续推进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加强横向协作和上下联动,深化人员和业务融合,坚持补短板、强弱项,优化存量资源配置、扩大优质增量供给,构建高效完善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和支撑创新发展的知识产权运行机制。优化知识产权政策法规,推进市区一体化高效能政策链打造,不断完善以市场为导向的高质量知识产权政策激励体系。(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长江新区管委会,下同〉;责任单

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林业局、市政府研究室)

2. 实现知识产权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建立知识产权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模式,健全知识产权信用监管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信用监管机制建设,依法依规对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行为实施惩戒。建设知识产权大数据应用系统,推动知识产权信息化数据平台与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深度对接,实现数据互通共享。(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

3.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统计监测体系。建立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优化指标测算和分析研判,科学设置指标目标,引导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建立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统计监测体系,积极争取在汉设立区域性知识产权统计分析中心。加强重大科技产业项目知识产权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与防控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林业局,各区人民政府)

(二) 大力推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工程

1. 围绕“卡脖子”技术培育一批高价值专利和专利组合。聚焦“965”重点产业领域,实施“卡脖子”技术专利突破工程,制订关键技术知识产权创制清单。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布局建设一批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加速关键核心技术专利布局,战略储备一批高价值基础专利、核心专利,形成一批具有强大竞争优势的自

主知识产权。(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2. 培育一批知名“武汉造”商标品牌和地理标志。深化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提升企业商标管理能力,鼓励和支持外向型企业开展商标国际注册,支持老字号等承载区域特色文化符号的企业实施商标运营战略,提升“武汉造”商标品牌核心竞争力。加强地理标志培育与保护,探索建立地理标志公共品牌。(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政府国资委,市贸促会)

3. 提升版权创造能力。大力发展版权代理和版权经纪业务,深化版权示范单位、示范园区创建,提升文化创造力。打造数字版权产业生态,围绕影音动漫等版权创意产业,培育一批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的版权企业。推进华中国家版权交易中心建设,积极争取国家版权创新发展建设试点工作落户武汉。(牵头单位:市版权局)

4. 推进农林植物新品种研发。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围绕生物育种前沿技术和重点领域,加快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植物新品种,提高授权品种质量。聚焦资源保护、育种创新、测试评价和良种繁育四大环节,布局建设标志性工程。(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林业局)

(三) 深入推进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工程

1. 严格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深化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

新,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建设,开展案件繁简分流、快慢分道试点工作,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审判“三合一”工作。加大对严重侵权违法行为、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惩罚和规制力度。构建技术调查官、技术咨询专家、技术鉴定人员、专家辅助人参与诉讼活动的技术事实查明机制。(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

2. 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推动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建设。围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品牌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执法行动。深入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探索全流程各环节电子化网络化办理,提高裁决办理效率。完善侵权纠纷技术鉴定体系和专家咨询机制。持续严格规范专利、商标申请行为,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恶意商标注册行为。加强知识产权专业化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园林林业局,各区人民政府)

3. 加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探索构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维权援助、仲裁、调解、公证服务协同体系。深入推进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继续推行多元解纷。发挥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作用,完善维权援助工作体系。加强武汉都市圈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推动城市间优势商标名录互认。强化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和纠纷应对指导,为本地企业“走出去”参与国际竞争保驾护航。(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园林林业局,

武汉仲裁委办、市贸促会,市法院、市检察院,武汉海关)

4. 探索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路径。探索算法、商业方法、人工智能产出物知识产权保护方式路径。加强非遗资源、传统知识、民间文艺、老字号等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支持重点品牌获得驰名商标保护。推动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现代知识产权制度有效衔接,创立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平台。加快制定商业秘密保护地方标准,积极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园林林业局,武汉仲裁委办,市法院、市检察院)

(四) 系统推进知识产权高效益转化工程

1. 提升高校院所知识产权转化实施效率。推进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建设,开展专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健全专利开放许可制度。指导高校院所优化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机制,开展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权赋权改革试点,支持试点高校进一步完成赋权试点相关任务。支持建设高校院所知识产权运营平台,激发专利转化活力。(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2. 提升企业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效能。持续深入推动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化,有效提升企业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能力和水平。鼓励企业通过质押融资、作价入股、证券化、构建专利池等市场化方式,挖掘和提升知识产权价值。建立完善专利技术推广运用平

台,鼓励企业组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推进专利交叉许可、专利转让,降低中小企业专利技术获取门槛。(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地方金融局,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

3. 加快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深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提升“中国光谷”“中国车谷”等产业集聚区知识产权运营能级,依托武汉产业创新发展研究院、中国城乡集团、中国三峡集团、东风汽车集团等新型研发机构和优势企业,建设一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促进重点产业专利技术转移转化。(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局,东湖高新区管委会、武汉经开区管委会)

4. 强化知识产权金融赋能。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券商、服务机构等各方共同参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深化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构建可推广、便捷化融资工作流程与服务体系。推进知识产权保险市场化进程,形成政府、保险机构、企业等协同构建的保险保障体系。充分发挥知识产权运营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创新型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建立并推广知识产权收储基金,提升知识产权的市场化流转能力。(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局,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各区人民政府)

5. 深化专利分析与导航服务。完善高价值专利指标体系,打通专利分析、专利布局、专利运营全链条,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大力推广以产业数据、专利数据为基础的新兴产业专利导航决策机制,深度开发利用专利信息导航产业创新路径和方向,开展重点产业专利导航,服务本地经济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各区人民政府)

(五)强力推进知识产权高品质服务工程

1. 培育引进知识产权高端服务机构。优化知识产权服务业政策供给,大力推动本土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突破性发展,支持服务机构向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方向发展。合力推进知识产权高端服务业发展,加快集聚知识产权优质服务资源,鼓励国内外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落户武汉。(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区人民政府)

2. 打造知识产权全链条服务平台。推进东湖高新区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建设,充分发挥审协湖北中心等中央在汉单位的公共服务作用,提升武汉知识产权交易所、高校运营平台服务功能,整合知识产权代理、信息检索、战略运营等服务内容,协同开发综合性知识产权服务产品,促进各类知识产权服务有机衔接和互动发展。(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3. 建立知识产权服务业监测体系。重点发挥武汉市知识产权服务协会、武汉知识产权研究会等行业协会作用,积极整合多方资源,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监测体系,适时发布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年度报告。制订动态知识产权服务业名录库,实现动态

更新和分类查询。(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协)

4. 引导知识产权服务业规范发展。促进知识产权服务工作规范化发展,依托行业协会推动建立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开展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化试点,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行政监管和行业自律。(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协)

(六) 整体推进知识产权高强度支撑工程

1. 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整体推进全民知识产权普法教育,组织好“知识产权宣传周”“中国专利周”“版权宣传周”等专项活动,加大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培养公民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行为习惯,自觉抵制侵权假冒行为。引导企业自觉履行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社会责任,厚植公平竞争的文化氛围。(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版权局;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文旅局,各区人民政府)

2. 加大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力度。支持在汉高校建设知识产权学院,开设知识产权专业,开展知识产权学历教育。支持开展面向企业的分行业、分领域知识产权实务培训,培养一批善于运用知识产权进行发展和经营的企业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加强知识产权人才交流合作,将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纳入省、市人才专项计划。(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人才工作局;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区人民政府)

3. 强化中小学知识产权素质教育。深入推进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大力推进青少年知识产权教育基地建设,加强中小学知识产权师资力量培训,推广青少年知识产权素质教育,积极推进“知识产权进校园”科普讲座、创新实践等系列活动,持续提升青少年知识产权意识。(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4. 加强知识产权对外交流与合作。积极开展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以及相关国际组织的交流合作,探索“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模式。推进国家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和光谷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中心建设,提升知识产权国际竞争力。推动长江中游城市群、中部六省省会城市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知识产权合作,推进以武鄂黄黄为核心的武汉都市圈知识产权同城化发展,打造全国知识产权创新资源和高端人才聚集区。(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东湖高新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外办、市发改委、市商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市知识产权战略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委员会,具体组成人员名单附后)负责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工作,研究制定年度推进计划。战略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照年度推进计划分工合作,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经费投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和政府投资结构,合理安排财政支出和项目投入。加强政府知识产权发展资金使用和监管,规范、科学、透明使用财政资金。提高财政投入的引导力和

带动力,鼓励社会资本加大对知识产权的投入。

(三)加强考核督导。建立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考评机制和指标体系,加强动态监测、评估分析、监督检查。将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关键指标和核心任务纳入绩效考核,并强化跟踪落实。

(四)加强省市联动。建立省、市联动工作机制,在国家和省知识产权局的领导和支持下,统筹谋划并统一推进武汉知识产权强市建设。

市知识产权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 主任：程用文 市人民政府市长
- 副主任：党 蓁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委员：孟 晖 市政协副主席、市教育局局长
- 张忠军 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 姚 晴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 姜铁兵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 朱 进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梅 华 市委网信办主任
- 段晓明 市外办主任
- 侯尤峰 市委编办主任
- 孟武康 市发改委主任
- 盛继亮 市科技局局长
- 杨相卫 市经信局局长
- 王运桥 市公安局副局长
- 穆书芹 市司法局局长
- 项 波 市财政局局长
- 朱建寰 市人社局局长
- 王玉珍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 余力军 市商务局局长
- 肖 敏 市文旅局局长

郑 云 市卫健委主任
何宪礼 市政府国资委主任
朱 亚 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局长
夏喜平 市统计局局长
蔡 松 市园林林业局局长
余宏平 市政府研究室主任
叶晓飞 市地方金融局局长
张贵达 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局长
罗 平 武汉仲裁委办主任
李双利 市法院副院长
李智雄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陈光勇 市科协党组书记、副主席
孙远松 市贸促会会长
占再清 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主任
沈建明 武汉海关副关长
沈阳东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唐 超 武汉经开区管委会主任
周 明 武汉临空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刘方斌 长江新区工委委员
余志成 江岸区人民政府区长
叶文静 江汉区人民政府区长
苏海峰 硚口区人民政府区长

郭笑撰 汉阳区人民政府区长

范礼奎 武昌区人民政府区长

沈 涛 青山区人民政府区长

严中兴 洪山区人民政府区长

余从斌 蔡甸区人民政府区长

舒贵传 江夏区人民政府区长

张 劲 黄陂区人民政府区长

刘润长 新洲区人民政府区长

夏 蕾 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战略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办公,办公室主任由朱亚兼任,副主任由夏蕾兼任。

抄送：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办公厅，武汉警备区，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检察院。
各新闻单位，各部属驻汉企业、事业单位。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0月28日印发
